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高齡 80 歲之甲受有輔助宣告，由丙為輔助人。因為甲與乙發生口角，甲用拐杖將乙打傷，乙乃具狀起訴請求賠償醫藥費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。訴狀中僅載明被告之姓名等資料，並未載明輔助人，致丙不知甲被起訴之事，甲自行出庭，並與乙當庭同意以 10 萬元和解。試問：乙之起訴及甲、乙和解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辯論主義？何謂職權探知主義？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在某銀行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之民事訴訟，兩造對於借據之真正均有爭執，惟兩造均未聲請筆跡鑑定或訊問證人，則法院得否依職權將借據送請鑑定或依職權傳訊證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以販賣營利之意圖購買大量毒品，除部分供自己吸食外，其餘欲伺機出售予不特定人，某日為警方依法查獲及扣得上述毒品，隨即被警方帶回警局，由司法警察乙在製作筆錄前以聊天、溝通方式與甲進行對話，並威脅、暗示如不承認即不製作筆錄，甲、乙對話內容如下進行：「乙問：甲你有沒有將毒品賣給他人？甲回答：應該沒有。乙再問：你擁有這麼大量的毒品是否有販賣意圖？甲再回答：有要賣，但還沒賣出去。」後，乙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進行權利告知義務、全程連續錄音、影，並製作甲全面承認前述事實之筆錄。不久後，甲被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，於審判庭中，乙以證人身分於交互詰問時，否認有對被告甲說不承認即不製作筆錄云云。請詳述理由說明上開警詢陳述是否得作為法院裁判之依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駕駛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搭載乙，因違規行車為司法警察丙、丁攔停。丙於檢視甲、乙下車所出示身分及駕駛證件後，因聞到甲身上散發濃濃酒味，乃要求甲以呼氣方式測試檢定酒精濃度，甲予以拒絕並拔腿跑離。丙迅速自後追及甲，加以拘捕。旋丙、丁查知乙有施用毒品犯罪前科，無持搜索票，即逕行搜索甲、乙之身體及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惟並無所獲。丙、丁認有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乃不顧甲、乙之反對，在所屬派出所採取乙排放之尿液；將甲帶往醫院採取其體內血液，分別送請檢驗（尿液中有無毒品反應、血液中酒精濃度若干）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丙、丁所為之拘捕及搜索，是否適法？（15 分）
- (二)丙、丁所為採取甲之血液及乙之尿液，是否適法？就甲之血液及乙之尿液所得檢驗結果，得否作為認定甲、乙犯罪事實之證據？（10 分）